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文件

德国土资发〔2018〕85号

德宏州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州国土资源局各科室、不动产登记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2018年9月19日州国土资源局第11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德宏州国土资源局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国土资源局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1号）精神，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德政办发〔2018〕65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国土资源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健全公开机制、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增强公开实效，将公开透明贯穿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全过程，进一步规范社会公益事业行为，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全面、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

坚持突出重点、规范流程。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

实的利益问题，以脱贫攻坚、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等为重点，明确主体，统一口径，有效归集，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坚持以人为本，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多种平台集中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确保群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发展。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20 年末，基本实现全州国土资源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公开内容

（一）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信息公开

对直接影响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要广泛征求意见，对各方面合理意见要结合实际在决策中予以体现，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要作出合理说明，不断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公开力度。决策信息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有关意见，积极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

（二）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管理信息公开

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本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执行信息公开

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取得的成效、后续举措等执行情况，积极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

（四）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结果信息公开

加大对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落实结果信息的公开。深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三、公开重点

（一）脱贫攻坚领域

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国土资源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规划，公开目标、任务、措施以及落实情况等信息。（责任领导：杨媚，责任科室：规划科、土地整治科、土地征转利用科、地质环境科）

（二）环境保护领域

公开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备案情况、监督矿山企业实施复垦复绿工作情况等。（责任领导：阙永芳、杨媚、赵兴忠；责任科室：土地整治科、地质环境科、执法支队）

（三）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主动发布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发生时间、地点、类别、影响范围、灾情动态以及应急响应、应急抢险、应急救援、次生灾害预警预报、咨询救助电话等工作信息和进展动态信息。及时发布救助以及应急抢险、应急救援需求信息。公开国土资源系统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规划以及工作进展等信息。（责任领导：阙永芳；责任科室：地质环境科）

四、增强公开实效

（一）扩大公开范围

各责任科室要高度重视，按照自身职能职责，主动、全面、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部门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云政发〔2013〕153号）的要求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完善公开方式

各责任科室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有关

政府信息，归集展示有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三）加强解读引导

各责任科室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注重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有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有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抓好组织实施

各责任科室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要根据行业特点，按照职责权限，完善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办法、制定公开清单，不断扩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提升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监督问责

办公室要会同组织人事科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科室和人员的责任。

（二）开展考核评估

根据工作需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各责任科室要以提升公开质量为导向，定期对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时效以及工作落实情况等进行自查，于每年11月20日前形成科室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报告，连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数量统计表》提交局办公室汇总后，由局办公室负责报送州政府办，并在专栏“计划总结及报告”栏目公开发布。

附件：德宏州国土资源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